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52号

潮州市潮安区安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28234138X2

法定代表人：陈益民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开发区安北路中段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0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辆检测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检测线正在使用。经查看潮州市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管理信息系统录像，2024年10月22日你公司的1号检测线对白色轿车（车牌：粤UHM808）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，操作员操作车辆从25km/h（ASM5025工况）升至40km/h（ASM2540工况）过程中，操作员制动车辆并下车，且操作员在制动后直接对ASM2540工况进行测试，未对工况起始计时置零并重新测试。

检测过程不符合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

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 18285—2018) B4.1.7“在测试工况计时过程中,不允许对车辆进行制动。如果车辆被制动,工况起始计时应重新置零($t=0s$)”规定。

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10月24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潮环(安)责改字〔2024〕35号)。

2024年11月5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,你公司正在营业。针对粤UHM808车辆检测过程中中断未对工况起始计时置零并重新测试的问题,你公司现已建立制度,对检测时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依制度重新开展机动车检测。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查2024年11月1日至11月4日稳态工况法车辆检测的录像,共抽查3辆(粤D1H085,粤D98A92,粤UYR763),检测录像显示有按规范进行操作,未发现异常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: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2024年11月29日,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67号),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,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（§ 3.46 裁量标准）：“近两年违法行为 2 次以下；已于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”，应取“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

你公司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1 次，具有从重处罚情节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从重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